

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第 27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96 年 9 月 13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點：行政院第一會議室

參、主持人：張召集人俊雄

記錄：王琇誼

肆、出席人員：

邱副召集人義仁

(請假)

劉委員玉山

劉玉山

李委員逸洋

李逸洋

黃委員志芳

黃志芳

杜委員正勝

呂木琳^代

施委員茂林

施茂林

陳委員瑞隆

陳瑞隆

侯委員勝茂

王秀紅^代

盧委員天麟

曹愛蘭^代

周委員弘憲

周弘憲

謝委員志偉

許國郎^代

夷將·拔路兒委員

徐明淵^代

周委員清玉

周清玉

傅委員立葉

傅立葉

尤委員美女

尤美女

盧委員孳艷

盧孳艷

祝委員春紅

祝春紅

王委員秀芬

王秀芬

吳委員宜臻

吳宜臻

林委員靜儀

林靜儀

朱委員偉誠

(請假)

劉委員嘉怡

劉嘉怡

黃委員淑玲

黃淑玲

陳委員來紅

陳來紅

李委員兆環

(請假)

蔡委員宛芬

(請假)

田委員春枝

田春枝

陳委員秀惠

陳秀惠

何委員碧珍

何碧珍

范委員雲

范雲

伍、列席單位及人員

行政院陳秘書長景峻

行政院第一組蘇組長永富

行政院第一組

行政院第二組

王副執行秘書西崇

外交部

財政部

教育部

法務部

經濟部

國防部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行政院新聞局

行政院衛生署

行政院主計處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行政院客家委員會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行政院飛航安全委員會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中央選舉委員會

內政部警政署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內政部兒童局

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內政部戶政司

內政部社會司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請假)

蘇永富

彭巧菁

黃齡玉

王西崇

王志發、朱麗玲、李芳慧、

吳基安、梁慶庭

陳榮順、陳貞儔

林銘欽、陳惠娟

黃元冠、方華香

(請假)

王木榮

陳坤炎、許孟智

許國郎

陳麗娟、林鴻君

范黛明、鹿篤瑾

劉建忻

李來希

陳淑敏

莊錦華、劉慧萍

江雪嬌

韓若明

李武雄

林麗娟

鄭麗君

吳正中

吳嘉輝

余明賢

謝芬芬、胡木源

李臨鳳

黃碧霞

林慈玲

蘇清朝、劉保民

曾中明、李美珍

黃鈴翔

f

本會秘書處

楊筱雲、蘇加添、蕭鈺芳、
李育穎、王琇誼、馮百慧、
江幸子、周怡君

陸、主席致詞：（略）

柒、確認第 26 次委員會議紀錄：洽悉。

捌、報告案

第一案：有關本會第 26 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案。

提案單位：本會秘書處

決定：

- 一、洽悉。請各權責機關積極持續辦理各項工作。
- 二、關於尚有部分部會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未符合「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之運作原則」，請該等部會確實依上開原則，於預訂期程內完成改善。另請國防部於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成立後召開第一次會議時，邀請本會委員列席。
- 三、台灣國家婦女館的成立，可做為實踐性別平等的推動據點，感謝委員多方奔走及辛勞，請劉政務委員協助及督導，也請相關部會積極配合辦理，大家共同努力，以明年 3 月 8 日前開館作為目標。

第二案：有關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各項婦女權益工作重點分工表之檢討報告案。

提案單位：內政部

決定：

- 一、洽悉。
- 二、有關文字調整、解除列管、變更主協辦機關之工作重點項目，請內政部配合修正；另請各權責機關持續落實辦理婦女權益工作重點分工表，並將最新辦理情形定期上網登錄呈現。

第三案：95 年度中央各部會所屬委員會委員性別比例改善情形報告案。

提案單位：教育媒體及文化組

決定：

- 一、洽悉。
- 二、為使各部會積極有效落實性別主流化，營造無性別歧視環境，請任一性別委員比例未符 1/3 之委員會積極檢討、儘速完成改善，並請本院人事行政局逐一深入分析未符 1/3 原則之委員會其未達成之原因、困難為何、有無改善空間及改善建議等，提下次會議報告。後續追蹤管考亦請本院人事行政局辦理。

第四案：有關各地方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工作人力需求評估及因應措施報告案。

提案單位：人身安全組

決定：

- 一、洽悉。
- 二、有關社工人力不足及其權益問題，請劉政務委員玉山邀集本院婦權會委員及相關機關組成專案小組，研商解決方案。

第五案：有關中央各部會 97 年度婦女相關預算報告案。

提案單位：內政部

決定：

- 一、請本院主計處參考委員所提意見，提供更詳細書面資料，並就各部會婦女相關預算之編列情形進行更詳細的分析、統計、比較與繪製圖表，及說明各項數據所代表的意義。
- 二、未來編列婦女相關預算時，各部會應諮詢所屬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意見，本院主計處在綜合各部會的預算時，也請將性別平等意識及關照婦女需

求等意見納入參考。

第六案：本會部會委員簡報 95 年度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推動情形報告案。

提案單位：本會秘書處

決定：

- 一、洽悉。
- 二、請委員隨時提供意見供各部會參考改進。

玖、討論案

案由：建請成立跨部會之「性別主流化支援小組」，協助各部會推動性別主流化案，提請 討論。

提案人：黃淑玲、盧孳豔、何碧珍、吳宜臻、李兆環、
祝春紅、陳來紅、陳秀惠、蔡宛芬、傅立葉、
范雲、林靜儀、尤美女等委員

決議：關於成立「性別主流化支援小組」，請本會秘書處結合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邀請本會委員、本院主計處、研考會、經建會、國科會、人事行政局、新聞局等相關機關及專家學者共同組成，以推動性別主流化相關工作。

拾、臨時動議

案由：建請教育部就「兒童照顧與教育法」爭議性條文儘速進行協商，並確實掌握該案之立法進度；而該法未通過前，有關兒童局現規畫之「保母管理與托育補助」不宜納入托嬰中心，以避免無法管理之弊端及避免托育服務高度營利化之發展，提請 討論。

提案人：陳來紅、傅立葉、蔡宛芬、盧孳豔、

何碧珍、祝春紅、李兆環、黃淑玲、
林靜儀、尤美女等委員

決議：

- 一、為健全兒童教育及照顧體系，促進兒童身心發展，教育部研擬「兒童教育及照顧法」(草案)已送請立法院審議，請教育部掌握時機，積極與立法院朝野黨團溝通，儘速完成立法。
- 二、為建構友善托育環境，提供更高品質的保母服務，減輕民眾托育負擔，內政部已研擬「保母管理及托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草案)，為使計畫內容更為周延妥適，請內政部參酌委員意見儘速檢討修正計畫內容後報院。

拾壹、散會(下午5時)。

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第 27 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分工表

案由	決議事項	主辦機關	備註
壹、報告案			
第一案： 有關本會第 26 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案。	一、洽悉。請各權責機關積極持續辦理各項工作。 二、關於尚有部分部會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未符合「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之運作原則」，請該等部會確實依上開原則，於預訂期程內完成改善。另請國防部於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成立後召開第一次會議時，邀請本會委員列席。 三、台灣國家婦女館的成立，可做為實踐性別平等的推動據點，感謝委員多方奔走及辛勞，請劉政務委員協助及督導，也請相關部會積極配合辦理，大家共同努力，以明年 3 月 8 日前開館作為目標。	國防部、國科會、飛安會、主計處、原民會、青輔會、公程會、金管會、消保會、中選會 行政院第一組、本會秘書處	請主辦機關於 96 年 11 月 5 日前送執行情形至本會秘書處
第二案： 有關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各項婦女權益工作重點分工表之檢討報告案。	一、洽悉。 二、有關文字調整、解除列管、變更主協辦機關之工作重點項目，請內政部配合修正；另請各權責機關持續落實辦理婦女權益工作重點分工表，並將最新辦理情形定期上網登錄呈現。	內政部	
第三案： 95 年度中央各部會所屬委員會委員性別比例改善情形報告案。	一、洽悉。 二、為使各部會積極有效落實性別主流化，營造無性別歧視環境，請任一性別委員比例未符 1/3 之委員會積極檢討、儘速完成改善，並請本院人事行政局逐一深入分析未符 1/3 原則之委員會其未達成之原因、困難為何、有無改善空間及改善建議等，提下次會議報告。後續追蹤管考亦請本院人事行政局辦理。	人事行政局	請主辦機關於 96 年 11 月 5 日前送執行情形至本會秘書處
第四案： 有關各地方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工作人力需求評估及因應措施報告案。	一、洽悉。 二、有關社工人力不足及其權益問題，請劉政務委員玉山邀集本院婦權會委員及相關機關組成專案小組，研商解決方案。	行政院第一組	請主辦機關於 96 年 11 月 5 日前送執行情形至本會秘書處
第五案： 有關中央各部會 97 年度婦女相關預算報告案。	一、請本院主計處參考委員所提意見，提供更詳細書面資料，並就各部會婦女相關預算之編列情形進行更詳細的分析、統計、比較與繪製圖表，及說明各項數據所代表的意義。 二、未來編列婦女相關預算時，各部會應諮詢所屬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意見，本院主	主計處	請主辦機關於 96 年 11 月 5 日前送執行情形至本會秘書處

案由	決議事項	主辦機關	備註
	計處在綜合各部會的預算時，也請將性別平等意識及關照婦女需求等意見納入參考。		
第六案： 本會部會委員簡報 95 年度性別主流化 實施計畫推動情形 報告案。	一、洽悉。 二、請委員隨時提供意見供各部會參考 改進。		請主辦機關 於 96 年 11 月 5 日前送 執行情形至 本會秘書處
貳、討論案			
案由： 建請成立跨部會之 「性別主流化支援 小組」，協助各部會 推動性別主流化 案，提請 討論。	關於成立「性別主流化支援小組」，請本會 秘書處結合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 金會，邀請本會委員、本院主計處、研考會、 經建會、國科會、人事行政局、新聞局等相 關機關及專家學者共同組成，以推動性別主 流化相關工作。	本會秘書處	請主辦機關 於 96 年 11 月 5 日前送 執行情形至 本會秘書處
參、臨時動議案			
案由： 建請教育部就「兒童 照顧與教育法」爭議 性條文儘速進行協 商，並確實掌握該案 之立法進度；而該法 未通過前，有關兒童 局現規畫之「保母管 理與托育補助」不宜 納入托嬰中心，以避 免無法管理之弊端 及避免托育服務高 度營利化之發展，提 請 討論。	一、為健全兒童教育及照顧體系，促進兒童 身心發展，教育部研擬「兒童教育及照 顧法」(草案)已送請立法院審議，請教 育部掌握時機，積極與立法院朝野黨團 溝通，儘速完成立法。 二、為建構友善托育環境，提供更高品質的 保母服務，減輕民眾托育負擔，內政部 已研擬「保母管理及托育費用補助實施 計畫」(草案)，為使計畫內容更為周延 妥適，請內政部參酌委員意見儘速檢討 修正計畫內容後報院。	教育部 內政部兒童局	請主辦機關 於 96 年 11 月 5 日前送 執行情形至 本會秘書處

備註：本分工表決議事項之執行情形，請於 96 年 11 月 5 日前回復 moi1235@moi.gov.tw (王琇誼)，俾以彙辦，謝謝。